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74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公司在中信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认公司于该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被冻结的人民币 898.23 万元资金已解除冻结，账户内被冻结部分资金已恢复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金冻结基本情况

因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专利权纠纷为由，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公司作为被申请人在中信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部分资金被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财产保全的名义冻结，冻结金额为 898.23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二、资金解除冻结的情况

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向法院申请以自有资金 898.23 万元等额置换被冻结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近日通过银行查询确认，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被冻结的资金已解除冻结，并恢复正常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户	解除冻结金额 (万元)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	8110901012801516188	898.23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以自有资金等额置换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被冻结的资金后，公司募

集资金专用账户均不存在使用限制等异常情况，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案件，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处理该案纠纷，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